

证券代码：838793

证券简称：水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1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已于2024年2月23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童宁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股东、法人、董事长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为被告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童宁军系水生态公司原董事长，由于其个人对外负有巨额债务，2021年6月其将持有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公司于当月将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公告。由于其个人身体原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就未到公司上班。

基于童宁军个人对外负债、身体原因等情况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水生态分别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童宁军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童宁军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陈陆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童宁军在长达2年多时间未提出任何异议。

现童宁军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述决议无效。本案已于2024年2月23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无效，2021年12月22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无效

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和理由：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海县天河生态水景建设有限公司)2008年2月26日注册成立，原告为该公司的创始股东，同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年3月3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原告妻子徐佩红:2015年11月11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又变更为原告予以担任:2016年2月3日由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现在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原告担任董事长职务:2016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7年7月10日原告出任总经理职位:2019年1月29日，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原告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2021年12月2日，被告公司的相关人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情况下，自行召集董事、股东大会，撤销了原告的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直到2023年8月原告收到宁波市海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相关材料后，

才知晓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根据被告 2020 年 5 月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第一百一十五条“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原告认为，原告作为被告原董事长，在三年任期未届满，也未收到会议通知的情况下被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职务，上述决议应属无效，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相关规定特诉诸贵院，恳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判决，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判决，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材料，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起诉状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